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主席）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鄭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瑞麟先生	增選委員
楊學恒先生	增選委員
何諾旻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林 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北 1
梁慧民女士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陳英豪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總監

列席者

陳慧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林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志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周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呂東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7
徐成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項目統籌／屯門
鄧慧婷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馬程浩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署理行動主任
張月明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雷靄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周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月明女士
廖美芳女士
黃仲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第十四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2024-2027 年地工委第十三次會議記錄擬稿已於早前分發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沒有委員於席上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期望檢視屯門區戶外免費健身設施狀況及在更多地方建設戶外智能健身設施及戶外免費健身設施
(地工委文件第 6/2026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6. 文件第一提交人感謝署方的書面回應，知悉署方有計劃在更多戶外場地設置智能健身設施，可惜未有提供具體安裝計劃及時間表。他查詢屯門區未來將設置的智能健身設施的數量，以及有否就運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的計劃與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溝通。他另反映區內傳統款式戶外免費健身設施的維修時間太長，未能符合公眾預期，希望署方查找損壞原因及改善維修機制和零件供應問題。此外，他表示部分康文署轄下的公園長期缺乏健身設施，查詢設置有關設施的標準。

7.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關注新智能健身設施在啟用後短時間內出現損壞的原因、維修所需時間，以及署方的應對計劃；
- (ii) 查詢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署方計劃在屯門區安裝智能健身設施的具體選址；希望署方在考慮新選址時，檢視場地現有設施的使用情況，作更完備的規劃；
- (iii) 建議在推展智能健身設施試行計劃時，除硬件設施的安裝外，可考慮配合軟件支援，例如透過舉行推廣活動或安排指導員，加強個人健康管理；
- (iv) 建議在智能健身設施旁加強宣傳及教學，讓使用者（特別是長者）正確操作有關設施，避免因使用不當而增加損壞的機會；
- (v) 查詢署方將於何時檢視目前試行計劃的成效，及考慮將計劃擴展至區內其他場地；
- (vi) 建議參考內地「AI 公園」的多元化智能設施，持續提升設施的智能化水平，與時並進；
- (vii) 查詢署方有否計劃加快傳統款式戶外免費健身設施的維修速度，並希望部門詳細說明更新計劃及維修進度；建議簡化現行的設施維修機制，加快有關流程，以提升市民的滿意度；
- (viii) 建議研究採用通用規格的零件，以及日後在招標或採購合約中加入條款，要求承辦商預留足夠的常用損耗零件，以縮短維修時間；
- (ix) 反映青湖休憩處及青善花園對出公園一帶的健身設施不足，區內長者需步行至其他區域使用設施，希望署方檢視轄下場地並研究增設更多健體設施；
- (x) 建議考慮引入操作簡單及佔地面積較小的新型號機械式健身設施，以配合空間有限的舊式公園，惠及更多市民；

- (xi) 查詢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按「緩急先後」次序推動優化工程的標準、「緊急」的定義是根據各區對健身設施的需求或是按不同類別工程項目的迫切性作衡量，以及過去數年投放在設置免費健身設施的資源比例；以及
- (xii) 認為提升區內運動設施有助推動屯門的旅遊發展，建議將智能健身設施普及至區內所有公園，並考慮在公園以外的場地（例如美樂里一幅約二千呎的空地）安裝有關設施。

8. 康文署雷靄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自 2025 年起於轄下四個戶外康樂場地推展智能健身設施試行計劃，當中屯門海珠路遊樂場為其中一個試點場地。署方需時觀察有關設施的使用情況及受歡迎程度，日後在資源和場地條件許可的情況下，會考慮將計劃擴展至更多場地。就委員在上述文件中提出的建議地點，署方稍後將聯同工程部門進行實地視察，考慮實際環境及配套設施等是否合適；
- (ii) 有關設施的維修保養方面，署方職員在日常巡查期間發現屯門海珠路遊樂場一部划船機損壞，由於需時訂購零件，故維修時間較長，預計於 2026 年 4 月完成，署方亦正跟進其他較小型的維修工程，並要求承辦商預備常用零件，以加快維修時間；
- (iii) 在智能健身設施啟用初期，署方委派合資格導師於不同時段在場指導使用者，效果十分理想。此外，署方在屯門區亦有舉辦「戶外健體訓練簡介會」，旨在向市民介紹如何正確使用有關健體設施；
- (iv) 署方會持續留意市面最新技術，研究引入合適的設施，以配合場地環境及使用者需求；
- (v) 有關資源的運用，各項工程並非按特定百分比作分配，一般會以公眾安全及環境衛生等項目為優先考慮。由於資源有限，署方會視乎各工程項目的情況，按緩急先後次序推動工程；以及

- (vi) 有關在美樂里空地安裝智能健身設施的建議，署方需與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了解有關土地的用途及負責部門。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已邀請委員於 2026 年 5 月 14 日參觀海珠路遊樂場智能健身站，親身體驗有關設施。]

9.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有新進展時向委員匯報。

(B) 查詢屯門泳池啟用後的設施問題及維修情況
（地工委文件第 7/2026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10.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11. 文件第一提交人讚賞署方提早一個月開放重置的屯門游泳池，但指出區議員曾多次在屯門區議會及地工委會議追問場地設施的資料及開放日期，惟一直未獲署方正面回應。直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進行實地視察，署方仍未有交代開放日期，卻在完成視察後隨即透過新聞公報發放重置的屯門游泳池會於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投入服務的消息。另就 2026 年 3 月 5 日的緊急維修，署方未有在書面回應中交代具體維修內容及潛在安全風險，認為署方與區議會的溝通及資訊透明度極不理想。此外，他指出新游泳池實際上較接近輕鐵龍門站，與輕鐵車廠站距離甚遠，故希望盡快開通往龍門站方向的出入口，以便利使用者。

12.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區議員一直高度關注重置屯門游泳池的進度及開放安排，認為署方與區議會的溝通不暢通，以及資訊透明度不足；期望可減少同類溝通問題，以體現治理水平的提升；希望署方日後有新資訊可先通知區議員，以便區議員及早向市民解說，發揮溝通橋樑的作用；
- (ii) 關注 2026 年 3 月 5 日緊急關閉維修工程的原因及潛在安全風險，查詢是否因倉卒啟用新游泳池而未有檢查，或是其他原因所致；

- (iii) 留意到有關事故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進行調查，查詢是否因施工期間出現問題所致；查詢港鐵公司提交報告的時間，希望署方向委員匯報調查結果，清晰說明事故原因，以便委員解答市民的查詢；
- (iv) 指出署方未有達成新舊屯門游泳池無縫銜接的目標，新游泳池比原計劃延遲兩個月才啟用；認為署方本可採用試用模式，例如以較低入場費讓市民率先使用，從中收集意見，而非單靠完全封閉場地進行內部測試；
- (v) 表示收到市民反映，指新游泳池更衣室的去水情況欠佳，以及早上時段池水溫度偏低，希望署方檢查及跟進；另有小童在連續兩天使用新游泳池後出現皮膚問題，查詢水質是否出現問題及有否進行檢測；
- (vi) 查詢未有全面開放更衣室設施的原因；以及
- (vii) 反映按照地圖定位指示未能成功步行至新游泳池的位置，希望署方跟進及更正相關定位資訊。

13. 康文署雷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十分重視區議員的意見，並感謝各位於 2026 年 2 月 16 日出席重置的屯門游泳池的實地視察。由於視察當日未有收到區議員就新游泳池的重大意見，故署方隨即在同日下午透過新聞公報及秘書處公布有關開放安排；
- (ii) 重置的屯門游泳池室內設施於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投入服務，並於 2026 年 3 月 5 日進行首次大清潔，期間發現系統需作調整，因此需暫時關閉游泳池進行檢查及跟進工作。在港鐵公司完成有關工作，並按既定程序確定池水水質符合標準後，有關設施於翌日上午 9 時 30 分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
- (iii) 重置的屯門游泳池由港鐵公司負責興建，現時屬一年的保養期內，相關維修問題會由港鐵公司跟進處理。港鐵公司正詳細調查上述事故原因，待收到相關報告後，署方會適時公布跟進安排；

- (iv) 署方於每年 11 月 16 日至翌年 4 月 15 日期間提供暖水游泳設施供市民使用，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泳聯的建議指標，將水溫維持在攝氏 26 至 28 度之間，適合一般游泳活動。泳池職員會每小時於水中不同位置量度池水水溫，確保池水溫度維持在建議指標內。根據記錄，重置的屯門游泳池啟用至今，池水溫度均維持於攝氏 26 至 28 度之間；
- (v) 署方十分重視游泳池的水質，除每小時有專責人員抽取池水作檢測，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外，每週亦會將池水樣本送交認可化驗所進行檢驗，所有公眾游泳池池水的水質資料均載列於康文署網頁，讓公眾知悉；
- (vi) 為善用資源及提升管理效率，屯門游泳池在冬季期間只開放室內游泳設施時，會局部開放更衣室設施；隨着戶外游泳設施於 4 月中旬開放，署方將全面開放更衣室設施；以及
- (vii) 有關開通往龍門站方向的出入口事宜，該位置為前歷奇公園用地，現已交由港鐵公司用作重置屯門康樂體育中心練習草坪。工程預計於 2026 年完成，屆時相關用地將交還予康文署，署方會適時檢視出入口的開放安排。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屯門游泳池的室內主池及訓練池於 2026 年 3 月 5 日進行大清潔，期間職員發現有少量活性碳粉滲入池水中，因此需暫時關閉游泳池以進行緊急檢查、設備調整及跟進工作。當完成有關工作及確認池水衛生符合標準後，署方遂於 2026 年 3 月 6 日早上 9 時 30 分重新開放設施供市民使用。]

14.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早於重置的游泳池正式開放前已從市民口中得知游泳池定於 2026 年 2 月 24 日開放的消息，質疑署方早已定下開放日期，不應將決定歸因於區議員的反應；即使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在視察時追問開放安排，署方亦未有回應，對做法表示不解；
- (ii) 認為署方既然已有計劃的開放日期，建議日後可坦誠告知目標日期及存在的變數，讓區議員可適當地向居民解說有

關情況；

- (iii) 強調區議員在進行實地視察時有向署方提出意見，認為署方以未有收到區議員就新游泳池的重大意見作為在同日下午公布開放安排的理由，對區議員有欠公道；
- (iv) 建議參考水務署的做法，設立緊急通報機制，透過通訊群組及電郵向區議員、關愛隊及地區三會發放康文署相關的突發消息，更有效地向區內居民及持份者傳達信息，區議員亦可直接向署方反映地區的問題；
- (v) 表示收到市民反映，指出新游泳池更衣室的冷氣風力過大，令使用者（特別是長者）感到不適，希望盡快調整出風口的設計及設定，為使用者提供舒適、安全的環境；建議署方加強經前線人員收集居民的意見作即時跟進，並在一年保養期內盡快要求港鐵公司處理有關設施的保養問題；以及
- (vi) 關注救生員人手不足對游泳池設施開放及公眾安全的影響，希望署方着力改善有關情況。

15. 康文署雷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開放新游泳池需配合多項配套設施，故未能於實地視察期間即時告知確實開放日期；
- (ii)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日後會進一步優化溝通機制。署方目前會恆常透過兩個通訊群組，經民政處向區議員發出最新資訊。就 2026 年 3 月 5 日發生的事件，署方在發出新聞公報後，亦隨即透過兩個通訊群組發放資訊，以供知悉；
- (iii) 署方自新游泳池啟用起一直有收集市民的意見並作跟進，亦感謝區議員提供及反映意見。有關更衣室冷氣風力問題，署方會與工程部門及港鐵公司跟進有關情況。署方會持續檢視及改善新設施，務求為使用者提供更好的體驗；以及

- (iv) 署方十分重視水上安全，只有在救生員人手充足的情況下才會開放游泳池設施，並會持續檢視人手配置以作適當開放安排。

16.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就有關屯門游泳池的消息發放與區議員加強溝通。

(C) 建議改善因樹木生長造成路面凹凸不平

(地工委文件第 8/2026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17.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題述議題邀請康文署、路政署、運輸署及房屋署（下稱「房署」）出席是次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上述部門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歡迎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北 1 林昕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出席是次會議的路政署常設代表亦會參與討論。

18. 文件提交人感謝各部門的書面回應及迅速跟進，改善有關位置地面凹凸不平的情況。他指出區內不少公屋、居屋及其他政府路段，均存在路面不平的情況，查詢有關部門是否有規範或工作守則，定期巡視其轄下用地，及時發現並改善有關情況，提升區內道路安全。

19.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區內多處均有因樹根往地面生長而引致路面地磚凸起的情況，對長者構成絆倒的風險；反映怡樂花園門外的石墩被樹根撐至左右裂開，並有進一步向外破裂的跡象，建議部門進行全面巡查，主動改善及處理有關情況；
- (ii) 表示於 2026 年 1 月向康文署反映青山坊的路面情況，署方的樹隊視察後表示未有發現地面不平，但會通知路政署維修花床位置；查詢維修花床是否等同於擴闊樹穴工作，表示青山坊在繁忙時段人流眾多，擔心有關工程會影響行人路的使用，希望部門研究更好的處理方法；

- (iii) 就個別屋苑範圍內因樹木生長出現路面凹凸不平的情況，查詢政府有否相關政策或規管，強制屋苑在指定限期前完成維修工作，以保障居民安全；
- (iv) 指出區內不少私人屋苑範圍內的樹木，除造成路面不平的情況外，部分更嚴重傾斜，對行人構成危險；認同政府有需要提醒有關業主立案法團作出跟進，查詢有否更大力度及具影響力的措施，促使法團處理有關情況；以及
- (v) 認為署方若單靠區議員舉報或市民投訴後才作出跟進，做法不理想；以石排頭路和震寰路的情況為例，每半年便需安排於同一樹木位置重鋪路面，建議署方設立「黑名單」機制，定期跟進反覆出現問題的樹木位置；
- (vi) 關注因樹根生長導致行人路過窄的問題；以洪祥路的情況為例，行人路闊度僅足夠一部輪椅經過，對行人構成不便及危險；查詢署方有否制定長遠政策，改善有關情況；
- (vii) 指出鄉郊地區同樣普遍存在因樹根生長出現路面凹凸不平的問題，反映不少樹木在颱風後連根拔起；認為樹穴空間不足，建議署方考慮在種植新樹木時預留更大、更深的樹穴空間，讓樹根有足夠位置生長，以減低樹根往地面生長的情況；
- (viii) 有關樹根反覆向地面生長的情況，建議研究將樹穴挖深的可行性，引導樹根向下生長；
- (ix) 反映新墟、紅橋一帶多處因樹木生長導致路面不平，圍繞樹木的石躉已出現鬆脫情況，希望部門正視有關問題；
- (x) 查詢部門定期巡查的頻率；鑑於雨季及風季將至，建議部門制定長遠規劃，讓委員更了解區內樹木狀況，有助加強雙方合作；
- (xi) 希望釐清仁愛堂街達仁坊一帶樹木的負責部門；
- (xii) 感謝各部門就處理路面不平情況的配合及支持；查詢若路面維修或設施重置等方案仍未能解決因樹木生長造成路面

凹凸不平的問題，是否需考慮將樹木移植至其他合適位置，並希望了解有關處理程序；表示區議會過往處理置樂區的樹木移植個案歷時超過十年，故對有關處理過程表示關注；以及

- (xiii) 關注移除樹木的補償種植機制，查詢「一換一」是否既定做法，以及可否考慮「一換二」的比例，認為會令市民更容易接受，希望了解相關指引及決定原則。

20. 康文署林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聯同工務部門到怡樂花園及青山坊位置進行實地視察，並研究可行的跟進方案；
- (ii) 在一般情況下，署方會優先研究擴闊樹穴及重鋪路面的可行性，以確保樹根不會受工程影響。胡亂修剪樹根有機會影響樹木的健康及結構，長遠或對市民構成安全風險。如上述方法不可行，署方會與工務部門商討，安排挖開地面覆蓋物料，以檢視不平位置樹根的生長狀況，並按個別情況研究其他處理方案；
- (iii) 署方會定期檢視樹木狀態，就石排頭路的情況而言，需由路政署從路面維修方面處理。對於無法靠路面維修解決的樹木問題，署方會將較極端的個案提交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透過跨部門會議商討終極解決方案；
- (iv) 根據最新政策，種植新樹木時需符合特定要求，包括考慮泥土深度、面積及體積、樹木之間的距離，以及避免在路燈下種植樹木等。有關標準有助預防因樹木生長影響路面狀況的問題，而隨着不同意見的反映，政策亦會持續更新。對於以往種植的樹木，署方會基於「人樹共融」的原則，平衡保育樹木及保障市民安全的需要；
- (v) 署方已就個別樹木情況與路政署聯絡，研究可否挖開地面覆蓋物料，以檢視樹根的生長狀況，從而評估擴闊樹穴的可行性；
- (vi) 署方會按既定程序，在每年雨季前均會進行樹木檢查，並根據檢查結果進行所需的跟進工作；

- (vii) 有關仁愛堂街達仁坊一帶樹木的管理權責，會後會向有關委員了解詳細資料，再作補充；
- (viii) 一般而言，移植樹木需考慮其可行性，並衡量有關樹木移植後的存活率。由於普遍種植在路旁的樹木根部較小，其移植的可行性偏低，但跨部門會議仍會按情況作考慮及檢視；
- (ix) 署方在移除一棵樹木後，在現場空間許可及符合新種植標準的情況下，會盡量在原位補種一棵樹，做到「一換一」的基本補償；以及
- (x) 就屋苑範圍內的規管，需由個別屋苑或房署回應。

[會後補註：康文署表示已於會後回覆有關委員，仁愛堂街達仁坊一帶的樹木由康文署負責護養。]

21. 路政署鄧慧婷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路政署轄下的公共道路，當發現樹根往地面生長而引致路面地磚凸起，署方會先聯絡康文署跟進有關情況，包括檢視樹木生長狀況及實際環境等因素，並制訂可行的解決方案；
- (ii) 署方設有恆常的道路巡查機制，透過聘用承建商定期巡查轄下公共道路，並進行適當的維修工作。有關樹木過度生長或樹根突出的位置，署方亦會配合康文署的建議進行路面維修工作；以及
- (iii) 署方已完成石排頭路位置的路面維修工作。就洪祥路出現路面損毀的情況，署方較早前已派員到現場進行視察，並會安排維修。同時，署方亦已將個案轉交康文署，跟進樹根過度生長的事宜。

22.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現有的樹木種植要求，反映過去種植樹木時未有充分預見其生長對路面狀況的長遠影響；以個人及市民因路面

不平而跌倒受傷的經歷為例，強調人身安全應居首位，擔心若有關問題持續，只會令公眾對樹木產生反感；希望部門制定長遠計劃，建設真正「人樹共融」的社區；

- (ii) 表示極端天氣愈見頻繁，樹木倒塌的情況十分常見；希望康文署每年進行恆常樹木檢查時，可向區議會提供問題樹木的資料及情況，以便與區議員自行巡區時發現的樹木問題作比較，互相補足；以及
- (iii) 查詢有否部門熱線或其他聯絡方法，讓區議員可即時向有關部門反映樹木問題，作統一處理。

23. 康文署林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以市民安全為首要考慮。若樹木構成嚴重安全風險，署方會將個案提交至跨部門會議作討論，研究合適的處理方案；
- (ii) 種植樹木時難以預測多年後的市區發展狀況，署方會展望將來，在種植新樹木時盡量提供較好的環境及充足空間；以及
- (iii) 署方負責日常保養的樹木眾多，若向區議會提供所有樹木問題的資料可能造成資訊泛濫，建議若區議員在巡區時發現樹木問題，可直接與署方聯絡，以便跟進。

24. 主席請康文署及路政署考慮委員的意見，特別是針對部分經常出現問題、甚至構成危險的樹木，盡快與樹木辦研究及處理有關情況。他另請秘書處去信房署，查詢其轄下屋苑範圍內的路面維修監管。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5 月 11 日去信房署。]

- (D) 建議優化屯門區公共設施／區域觀感事宜**
 - (地工委文件第 9/2026 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25.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康文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26. 文件第一提交人感謝部門的書面回應，表示康文署於何福堂書院對出路旁綠化地帶完成的園藝美化工程，大幅提升該位置的美觀及衛生程度，希望部門將同樣做法應用在其他需要長期管理或美化的地點。他指出屯門鳳地花園外天橋橋底的環境及使用情況與何福堂書院對出位置相似，查詢路政署為何未能跟隨康文署的做法進行美化工作，希望部門可作適當協調，研究調整有關標準設計及技術指引，以落實同類美化方案。此外，他查詢倚嶺南庭旁及彩暉花園對出馬路旁兩個位置是否屬地政處的管轄範圍，希望改善倚嶺南庭旁位置的管理狀況，避免持續堆積垃圾及衍生其他環境問題。他另指出彩暉花園對出草叢的雜草問題持續，更蔓延至旁邊行人路，建議除以混凝土覆蓋行人路面的間隙外，亦應研究草叢範圍的優化方案。他補充，提交上述文件的原意是探討降低長期維修成本，同時保持或提升環境美觀度的方法。

27.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政府有否就鋪設石塊制定統一指引，希望釐清「石塊」的定義及部門標準不一的原因；比較定期清理雜草和鋪設石塊兩個方案，查詢哪個方案長遠而言更符合成本效益；
- (ii) 指出雜草叢生不僅影響市容，亦構成安全隱患；以青山公路一帶近鄉郊路段為例，雜草生長令行人路變窄，迫使行人走出馬路，以致行人與單車爭路而引起糾紛，情況不理想，希望各負責部門檢視轄下草叢及樹木的管理工作；
- (iii) 屯門區陸續有新私人及公共屋苑落成，以位置較偏遠的小欖樂安排簡約公屋為例，預計居民的出行路線會有重大變動，部分以往使用率較低的路段可能變成主要行人通道；建議部門在項目入伙前，檢視有關行人通道的狀況，加強清除雜草工作；
- (iv) 分享藍地交匯處迴旋處的經驗，表示以往每兩個月便需通知康文署安排修剪該處大片草地的雜草，但經署方去年鋪設石塊後，至今有效控制雜草過度生長，亦提升其美觀及整齊度，希望有關做法可得以繼續沿用；

- (v) 反映青山公路至藍地一帶車路分隔的欄杆下方雜草叢生，並有污泥及垃圾堆積，希望署方在清除雜草時一併清理，相信有助杜絕雜草；
- (vi) 反映區內兩個長期雜草叢生的路段，包括皇珠路西行龍富路下方隧道，以及青田路來往建生及大興邨間往迴旋處近橋位置，希望有關部門清理路面雜草，並檢視橋底往青松觀方向行人路段的雜草情況，以確保行車安全；
- (vii) 表示曾於 2013 年向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提交有關「善用天橋下的公共空間 配合地區綠化工作」的文件，建議善用區內天橋橋底空間進行綠化。然而，在綠化工程完成後，有關位置因缺乏定期維護，導致垃圾堆積、鼠患及蚊患等問題，最終只能以鋪設石塊方式處理；認為做法有違推動地區綠化的原意，強調鋪設石塊僅屬杜絕蚊患、鼠患的臨時措施，期望政府設立定期維修保養機制，持續優化屯門區的綠化環境；
- (viii) 表示收到居民反映，指海濱花園及悅湖商場附近花槽及樹木周邊的雜草生長迅速，導致蚊蟲滋生；過往曾向康文署反映，惟署方回應指人手不足，故查詢有何解決方案；若情況持續，查詢署方會否考慮以鋪設石塊的做法，解決蚊蟲問題，並希望了解有關成本；
- (ix) 指出屯門區內多條公路的雜草生長迅速，知悉路政署無法以鋪設石塊的方法處理，查詢署方有否其他解決方案；
- (x) 指出鳳地花園天橋橋底涉及行人路段及輕鐵橋底位置兩個部分，該處經常有市民遛狗，並有雜物堆積的情況，希望有關部門作跟進及規劃，為市民提供更舒適的生活環境；
- (xi) 指出景峰輕鐵站對出馬路中央分隔帶的雜草生長茂盛，查詢除定期清理外，有否其他更具成本效益的長期維護方案；
- (xii) 建議路政署參考地政處定期於食物環境衛生委員公布剪草工作時間表的做法，向委員匯報雜草清理工作日程，以供委員知悉，並可適時向署方反映區內的雜草黑點作跟進，從而建立更有效的互通機制；

- (xiii) 反映新圍苑輕鐵站旁位置雜草叢生並有垃圾堆積，影響市容；建議部門考慮在有關位置以鋪設石塊方式進行美化工作，甚至可打造成打卡點；
- (xiv) 表示雜草問題因涉及不同部門的管轄範圍，處理比較複雜，特別是天橋橋底及輕鐵周邊位置；指出為防止狗隻於何福堂書院對出天橋橋底便溺，康文署曾於該位置設置欄杆及種植綠化植物，但由上方的輕鐵路軌設排水口，排出的水令植物難以存活，故最終改用鋪設石塊的方案；建議政府建立資料庫，記錄區內各位置的環境特性，以便規劃合適的綠化或美化方案；就不適宜種植或植物難以存活的位置，則可考慮鋪設石塊的方案；
- (xv) 指出青山公路沿線轉車站下方的跑步徑位置的雜草茂密並生長迅速，難以單靠定期清理去維持地方整潔；建議考慮以鋪設石塊方式進行美化工程，既有助降低維護成本，又可打造成打卡點，希望署方研究將此模式推廣至更多合適地點；以及
- (xvi) 跟進屯門市中心杯渡橋近賽馬會對出的石磚鬆脫問題，希望路政署盡快釐清負責跟進有關情況的單位及安排維修；查詢有關屯門文娛廣場花槽及巴士總站上蓋滲水問題的調查進度，希望部門盡快於雨季前完成維修工作；另跟進有關改善屯門文娛廣場範圍內指示牌的事宜，查詢設立新指示牌的進度及時間表。

28. 康文署雷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樂見何福堂書院對出路旁綠化地帶的園藝美化工程獲委員認同，並會繼續檢視周遭環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於署方負責的範圍內進行美化工程；
- (ii) 署方進行美化工程的地點主要為花床位置，而非行人通道。有關設計從園藝角度出發，以硬景觀代替植物進行美化工程；
- (iii) 就委員提及的地點，會後會聯同有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作跟進。概括而言，根據部門的分工，就非康文署轄下場地的天橋橋底綠化工作，署方會負責園藝保養，而食物環境

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則負責清潔及清理垃圾，署方會繼續與食環署保持溝通，研究如何改善有關環境；以及

- (iv) 署方會定期安排承辦商到轄下場地進行植物修剪工作，並聘用滅蟲公司進行定期滅蟲及滅蚊工作。

29. 路政署鄧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轄下的行人路主要供行人使用，一般不會以石塊鋪設路面。然而，署方支持相關部門於指定路旁綠化地帶進行園藝美化工作，如有關位置屬轄下公共道路，署方會作檢視和配合；
- (ii) 署方設有恆常的道路巡查機制，透過聘用承建商定期巡察轄下公共道路，並進行適當的維修工作，包括按需要清理路面雜草，以及將混凝土覆蓋行人路面的間隙以限制雜草生長；
- (iii) 署方備悉委員反映區內多處的雜草問題，並會安排承建商作定期巡察及適當跟進。由於雜草於雨季期間生長迅速，署方會加密巡查及清理；
- (iv) 會後會向有關委員了解更多有關鳳地花園天橋橋底位置的資料，以釐清該位置的負責部門，再與相關部門研究更有效的處理方案；以及
- (v)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定期匯報雜草清理工作日程的建議，並會將建議轉交維修組別的人員作檢視及考慮。

[會後補註：路政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已備悉所關注不同地點路面雜草需要清理、路面及路旁植物生長過長的事宜，署方會留意有關路段的狀況及按實際情況適時安排清除雜草，並會加強清理行人路上的雜草，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30. 地政處張月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倚嶺南庭旁邊位置屬私人土地，若有關地點出現樹木過度生長或雜草叢生，引致環境衛生問題等情況，處方會考慮

發信予相關地段業權人作跟進。另外，彩暉花園對出馬路旁一帶位於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部分位置已納入地政總署的恆常剪草工作地點。至於上述文件內提出的改善及優化工程建議，處方並非負責有關工程的部門，若相關部門向處方提交有關工程的撥地申請，處方會配合並根據適用程序處理；以及

- (ii) 有關屯門文娛廣場的滲水問題，建築署已於 2026 年年初在該範圍展開測試，初步發現兩個花槽位置有滲漏情況，現正進行相關防水及試水工程。

31.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慧迪女士表示，處方已邀請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協助，研究設立新指示牌的設計及地點等，有關過程需時，稍後可與委員再作討論，亦歡迎委員隨時向處方提出意見。至於現有的指示牌，部分較舊的指示牌已獲處理，處方會就其餘狀態欠佳的指示牌，再與相關部門商討可行跟進方案。

32. 主席表示，如委員在區內發現有雜草問題的地點，可通知地政處、路政署或康文署等相關部門作跟進，以免情況進一步惡化。他另建議有意了解更多有關指示牌跟進事宜的委員，會後可直接與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聯絡。

V. 備悉事項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 (i) 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10/2026 號)

3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ii)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11/2026 號)

3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iii)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12/2026 號)

3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B) 其他政府部門工程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13/2026 號)**

(i) 渠務署進度匯報

36.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一內容。

(ii) 屯門區水管修復或敷設工程的進度匯報

37.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二內容。

38. 有委員關注屯門石排頭路近建發街的水管改善工程需時長達兩年，查詢署方有否通知及諮詢相關區議員及持份者，以確保地區對施工過程的關注及建議得以充分反映。

39. 主席表示，上述工程所需時間頗長，施工期間的封路安排難免會影響區內交通及環境。他請部門直接與有關委員作跟進及補充。

水務署

[會後補註：水務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就署方於屯門石排頭路近建發街的水管改善工程，鑑於石排頭路一帶日間交通繁忙，有關工程將安排於晚間進行，以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現時承建商正準備向相關部門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等文件，並將於獲核准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所載時段內施工。受噪音管制限制及夜間施工時間所限，預計工程需時約兩年。相關工程師團隊已就上述工程面對的困難及方案調整事宜與區議員溝通，並將會於封路及路面挖掘工程展開前，向區議員及持份者發出正式書面通知。]

**(C)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14/2026 號)**

4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41. 康文署周淑芬女士表示，建築署目前正就題述工程項目同步進行小型研究和設計及建造標書的準備工作。康文署亦一直與地政處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巴士車廠遷出及土

地淨化工程的進度。

42. 地政處張女士表示，城巴由 2026 年 1 月起已展開一系列的重置巴士車廠前期準備工作，預計可於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包括土地測量、交通調查、結構及建築詳細設計等工作，及後會提交予相關部門審批。當有關圖則及報告獲批後，城巴將會展開巴士車廠建築工程，並預計於 2027 年第一季完工。

43.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何時才可確定巴士公司車廠遷出及完成清理工地的時間表，讓相關部門繼續推展題述工程項目；
- (ii) 查詢除建築署外，還有哪些部門正同步進行相關顧問研究工作，以及進行相關研究的所需時間；
- (iii) 向地政處查詢當城巴巴士車廠遷出屯門第 16 區的用地後，是否需要進行土地淨化工序；如是，請說明進行有關工序的所需時間及費用承擔責任誰屬；建議向城巴設定完成除污工程的時限，並希望處方在下次會議提供最新資訊；
- (iv) 查詢現時續批屯門第 16 區巴士車廠用地短期租約予城巴的安排；以及
- (v) 向康文署查詢預計可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的時間。

44. 地政處張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屯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上，曾討論有關城巴巴士車廠的油污滲漏情況，當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回應指調查結果發現城巴車廠內的處理設施在下雨後有油污經車廠對出的排水口排出屯門河，懷疑車廠內的處理設施欠妥。就此，當城巴將巴士車廠遷移至浩和街的租約用地後，除拆卸屯門第 16 區原址的車廠外，亦需跟進土地除污工程，以符合環保署的標準，有關除污工程費用將由城巴負責。處方正要求城巴提交除污工程的時間表，並會聯絡運輸署及環保署，商討有關跟進安排；

- (ii) 城巴預計於 2027 年第一季完成浩和街的巴士車廠建築工程，在遷出屯門第 16 區用地後，仍需時清理原址工地及進行除污工程，才能將用地交予康文署展開進一步工作；以及
- (iii) 城巴於屯門第 16 區用地的短期租約現正按季續租。城巴目前需就屯門第 16 區及浩和街兩個用地繳付租金。

45. 康文署周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建築署已完成第一批的顧問研究工作，包括前期設計、環境評估、交通影響評估，以及有關地形、樹木測量及公用設施等的小規模勘察工作。署方目前正就擬建建築物高度限制申請許可，以作略為放寬，以及為規劃景觀設計等進行研究，初步預計於 2026 年內完成；以及
- (ii) 因應城巴巴士車廠遷出及完成清理工地的時間表，署方會適時更新已完成／正進行的顧問研究工作，並在完成招標後，才能按工程造价估算向立法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

46.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各部門理解委員對題述工程項目進度的迫切關注，並請部門繼續與城巴商討，以盡快騰出屯門第 16 區的用地，展開題述工程項目。

**(D) 「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公園建造工程」項目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15/2026 號)**

4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48.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題述工程已展開多年，但至今仍未落成，部門亦未有主動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度；
- (ii) 查詢按目前工程進度，可否於 2027 年 12 月完工；
- (iii) 關注項目設計的變動，查詢最新設計與原方案相比有否增加或刪減設施；如有刪減，日後會否再申請撥款以達成原

有的設計目標；以及

- (iv) 查詢額外撥款是以一次性或分階段形式申請、有關申請的具體進度，以及提交至立法會作審批的預計日期。

49. 康文署周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目前興建主體足球場的工程已大致完成，剩餘的工程主要包括安裝圍網、戶外健身區、園景布置、輔助設施，以及接駁地下雨水喉管和電力裝置等。根據建築署提供的資料，部份剩餘工程的額外撥款申請尚待批核，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進展；
- (ii) 工程時間表及最終設計需取決於獲批的額外撥款額。然而，建築署已制定不同方案，並將因應最終額外撥款額作適當的項目調整及推展；以及
- (iii) 項目以「小型建築工程」形式推行，額外撥款屬一次性申請，毋須提交至立法會作審批。

50. 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跟進題述工程項目。

**(E) 屯門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止）
（地工委文件第 16/2026 號）**

5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52.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徐成傑先生表示，署方每半年一次向地工委匯報屯門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由於文件內容涵蓋不同部門負責的工程項目，如委員對個別項目有任何意見或查詢，署方會於會後轉交相關部門及人員作回應，再經秘書處向委員作補充。

53.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工程 268RS/C 的進度，以及會否考慮優先興建無爭議且較簡單可行的單車徑路段；

- (ii) 查詢「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程 6101TX/D）有關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169 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進度及開放時間，並希望部門提供屯門區各項加建升降機工程的編號、時間表、預計費用及進度等詳細資料，以便委員跟進；
- (iii) 查詢工程 3029TP/C的具體推進時間表，表示區議會及坊間多年來反映屯門區內（特別是三聖一帶）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希望部門盡快推展興建停車場的項目，以增加區內泊車位供應，並藉此促進地區經濟發展；以及
- (iv) 查詢工程 1HL/A第一期及第二期將分別落成的單位數目。

54. 土拓署徐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會後會轉交予有關負責部門及人員跟進及回應。

55. 康文署周女士表示，工程 3029TP/C由運輸署負責牽頭推展。據了解，有關的推行時間表仍在檢視中。

56. 主席請土拓署將委員的意見及查詢轉交有關部門跟進，並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土拓署

[會後補註：土拓署、路政署、運輸署、康文署及建築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6 年 4 月 14 日分發予各委員備悉。]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57.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5 時 27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4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WC/26